###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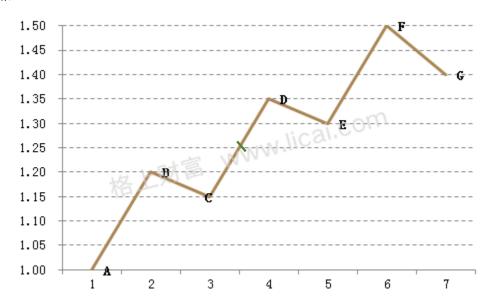
## 一、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按照计提基准的不同, 计提方法可分为以下三类:

- 1、**业绩比较基准法**,计提基准为与投资策略相匹配的市场指数或指数组合,计提基数为超出相应指数或指数组合的相对收益;
- **2、门槛收益率法**,计提基准为固定的年化收益率,即门槛收益率,计提基数为基金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固定年化收益率的相对收益。
- 3、高水位法, 计提基准为基金历史高水位, 业绩报酬计提基数(以下简称"计提基数") 为基金管理人取得超过历史高水位的绝对收益;

对于前两类,计算相对简单,对系统要求较低,主要的点在于基准的设置是否公允。重点介绍第3类高水位法的如下几种计提方式。

假设某只基金的历史走势如下, A 为基金成立点, B、D、F 为合同中规定的业绩报酬提取点:



### (1) 基金净值高水位

即基金净值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创造新高时,提取超过历史业绩报酬计提日净值最高值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并从基金整体资产中扣除,不考虑投资者进入时点和进入净值。

如上图所示,若 A 为业绩基准,那么整个投资期间,B、D、F 作为业绩报酬的提取点基金净值均有创新高,故均为业绩报酬计提点——(B-A)、(D-B)、(F-D)分别为三个阶段的业绩报酬。

最大问题: 投资者可能会承担额外的损失,或者获得额外的收益,公平性略有不足,在

有新投资者加入时,这种情况尤其显著。

如果新投资者在基金净值低于历史最高水位时认购,基金管理人不会对投资者认购点和 历史最高水位点之间的收益部分提取业绩报酬,而只会对超出历史最高水位点的收益部分提 取业绩报酬,这也使得新投资者享受到了一部分免费的资产增值服务。

如果新投资者认购时的基金净值高于历史最高水位,当计提日净值高于历史高水位时, 新投资者将承担额外的业绩报酬费用。

# (2) 基金净值高水位+赎回时补充计提

这种方法是上一方法的进化模式,基金净值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创新高时通提,在赎回时对赎回部分的认购价格与认购时的上一个计提日净值高点进行比较,对其差额部分补提业绩报酬或返还投资者多余的业绩报酬。

如上图所示,例如投资者在 C 点买入基金,管理人在 D 点进行业绩报酬提取,计提对象是创新高的净值 (D-B),而在该投资者赎回基金时,基金管理人会针对 (B-C) 的净值增长补充提取业绩报酬。

#### (3) 扣减份额的单人单笔高水位

基金管理人针对单个投资者的单笔基金份额单独使用高水位法进行核算,在计提业绩报酬时,先将计算得出的业绩报酬金额按照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再从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中予以扣减的方法。

问题:扣减份额这一方式与扣减净值相比,虽然投资者权益相同,但并未得到多数投资者和部分销售机构的充分理解及广泛接受。另外基金管理人在使用扣减份额法计提业绩报酬时,并不一定会向投资者披露其份额变动情况,而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通常更关注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而非基金份额数量,因此,扣减份额法只影响基金份额数量而不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特点容易使投资者难以掌握自身资产的变动情况,造成投资者的误解。

投资者权益相同——举例假设:投资者申购了100万份某专户,申购时专户的单位净值是1元,半年后单位净值上涨至1.2元,若此时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

在扣减净值法下,每份基金提取的业绩报酬为(1.2-1)\*20%=0.04元,提取业绩报酬后基金单位份额基金净值就会降为1.16元,投资者A的总资产就会变为(1.2-0.04)\*100万份=116万元。

在扣减份额法下,该投资者总共减少的份额为(1.2-1)\*20%/1.2\*100=3.33份,投资者

的总资产变成 1.2\*(100-3.33)=116 万元,但此时基金的单位份额基金净值依然为 1.2元。可见,两种计提方式下,投资者权益是没有区别的。

### (4) 扣减净值的单人单笔高水位法

是指对单个投资者单笔份额单独使用高水位法进行核算,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对每笔份额的份额净值超过该份额历史高水位的部分,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并扣减单个投资者单笔份额期末份额净值的方法。

问题:该方法下会出现每个投资者不同时间的投资会获取到多个不同净值的情况。计提方式较为复杂,且由于不同时间参与的份额产生不同的份额净值,投资者难于理解和评估基金的整体业绩表现。

### 二、 平安项目的业绩报酬设置条款

### (1) 28 策略: 门槛收益法

"超额收益以投资者退出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高 于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超额收益=max{Si×NAVi×「(NAV1—NAV0)/NAVi—R×T/365],0}

其中:

Si 为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的份额

NAVi 为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认购或参与时的份额净值

NAVO 为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初始份额面值或参与时累计份额净值

NAV1 为退出日或清算日的累计份额净值

R为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 为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自合同生效日或参与确认日起始的 持有天数"

### (2) 股票多头策略: 略有优化的整体高水位法

没有办法解决对投资者可能不公允的情况,但解决一个其他问题——按传统整体高水位法的方式,在计提业绩报酬日单位净值由于计算了业绩报酬会出现大幅下跌,客户投资体感

差。目前平安产品采用了每日计算业绩报酬的方式,平滑净值曲线:

"如:在第一个计提期间第 1 个估值日,单位净值(扣除业绩报酬前)为 1.2800 元,超出当期的高水位 1.0600 元,则对超出部分 0.2200 元提取 20%的业绩报酬 0.044 元 (0.2200  $\times$  20%),即第 1 个估值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为当日计划份额数与 0.044 之乘积;

在第一个计提期间第 2 个估值日,单位净值(扣除业绩报酬前,含该日前该计提期间内已计提的业绩报酬)为 1.1200元,超出当期的高水位 1.0600元,则对超出部分 0.0600元提取 20%的业绩报酬 0.012(0.0600×20%)元,即第 2 个估值日实际应计提的业绩报酬为当日计划份额数乘以 0.012与第 1 个估值日已计提业绩报酬的差额。

以此类推。"